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76号

送件单位	浙江杭煜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2]14号杭煜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总部及制剂生产销售基地项目
批复意见 浙江杭煜制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钱塘工出[2022]14号杭煜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总部及制剂生产销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06-330114-89-01-590728），钱塘发改[2022]16号，专家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区产业单元区杭钱塘工出[2022]14号（纬六路北 2021-02-11号地块）新建厂房,实施杭煜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总部及制剂生产销售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4栋制剂车间（3层）、1栋产品检验（研发试验）用房等以及其他配套建筑物，用于配置固体制剂、冻干粉针/水针和油针等产品生产线共5条，建成后形成年产固体制剂20000万片、小容量注射剂6000万支（产品涉及肾病、肿瘤、心脑血管、呼吸、疼痛五大领域）的生产规模和新药生产工艺的小试研究能力。实施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部分生产废水先按要求进行灭活预处理，生产废水、研发试验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标准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控制。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从车间布局设计、优化生产工艺、选用先进设备和提高自控能力等方面源头控制废气产生。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收集处置后，生产、研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污水处理站废气等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评报告表》。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2]76号

送件单位	浙江杭煜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2]14号杭煜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总部及制剂生产销售基地项目
批复意见 <p>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东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环评报告表》。</p> <p>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等有关要求。</p> <p>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八、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83218 t/a，COD_{Cr} 4.161t/a，氨氮 0.208 t/a，VOCs 0.174 t/a，二氧化硫 0.003 t/a，氮氧化物 0.026 t/a。你公司须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p> <p>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临江街道、临江高科园管理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第 2 页 共 2 页

